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鼓励公司创新发展、拓展金融科技应用领域、完善升级产品和服务，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适用于公司的内部部门（证券软件总部、赢信软件中心、研发中心）、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鉴于参股企业中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融信应收账款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

二、评选办法的主要内容

1. 为抢抓金融科技创新带来的机遇，将金融科技创新作为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实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公司”）创新发展、拓展公司金融科技应用领域、完善升级公司产品和服务，据此公司出台了系列鼓励和扶持措施。其中，为推动金证股份金融科技快速创新健康发展，金证股份每年安排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用作“金证金融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奖金。

创新奖由金证股份金融科技推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办。创新奖的设立，旨在充分调动金证股份内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企业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营造金融科技创新氛围，完善丰富业务链条、拓宽业务领域，深化产品技术，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技术落地。

2. 本办法适用于金证股份的内部部门（证券软件总部、赢信软件中心、研发

中心）、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3. 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4. 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5. 创新奖每年设置若干名，每年奖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奖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6. 申报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申请创新奖：

（1）原则上应于申报前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已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

（2）项目运用了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

（3）满足各主管部门的监管合规性要求，且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7. 项目除需符合上述规定外，申报项目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对比传统技术，项目在运用了新技术后，取得了颠覆性变化，且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风险防控措施到位。

（2）在运用自主创新的金融科技相关应用成果后，原有项目或运作流程等获得重大改进，极大激活项目运作能力，且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8. 初审以专家组书面审查申报材料形式进行，负责筛选出一定数量项目并记录留底，之后提交投票并记录留底和评出终审入围项目。如参加评审的项目属于专家组成员所在公司或为其所在团队的申报项目，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表决。

9. 终审的召开须应参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否则本次召开的评审会无效，上会项目的表决结果无效。终审以参会评委现场投票形式选出获奖项目，并报送总裁核定。

10. 如果评选出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涉及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进行奖金发放。

11. 金证股份有权享有获奖项目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有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另行约定。如涉及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涉及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

行。

12. 本办法自金证股份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评选办法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